## 软件学院本科『创新实践』考核办法(2013 试行)

学院本科生《创新实践》岗位的目标是,鼓励本科生进入教师实验室,接受科研、软件开发的训练,提高创新实践的思维和能力,锻炼学生自学、攻关和自我探索的能力。课程考核办法如下:

- 一、『创新实践』岗进行考核的基本要求
  - 1、学生进入创新实践岗,通过中期检查,并持续参与满一年:
  - 2、学生在创新实践岗学习期间,在老师的指导下,完成规定的开发、研究任务,并在开发、研究、创新能力等方面得到老师认可,并取得相应的成果。

## 二、创新实践岗的考核

- 1、实践一学期满,提交中期考核报告,指导教师填写考核意见,并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对于无法适应创新岗位的学生,中止其创新实践课程的学习。
- 2、实践一年期满,参照预期考核目标,提交创新学分申请表和创新实践成果明细。要求总结报告不少于500字;提交的成果明细可以是论文、工具、软件系统、系统原型、技术报告等。
- 3、考核成绩由设岗教师按《创新实践》课程大纲规定的评分标准,给参加《创新实践》岗的学生成绩。再经由学院统一审定,最终决定是否给予学分。
- 4、没有获得《创新实践》岗学分的学生,必须修读《软件开发实践(二)》或《嵌入式系统开发实践(二)》并通过,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。
- 三、 本办法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,解释权归软件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附件一、本科生创新实践岗中期考核表

附件二、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

软件学院 2013 年 6 月

## 本科生创新实践岗中期考核表

姓名	学号	
手机	邮箱	
创新实践		
内容		
个人总结		
(主要包		
括工作进		
展、存在问		
题等)		

成果明细	本栏建议用附件的形式			
导师评语				
	拟评定		指导老师	
	成绩		签名	

学院意见			
		签名	
		年 月	日

## 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

姓名	学号	
手机	邮箱	
创新实践		
内容		
个人总结		
	ا ملہ ا	· hika ka
	申请人	
	日	期

成果明细	建议以附件的形式列出个人创新实践的成果明细材料, 比如, 1) 专利、论文、学术报告、系统原型; 2) 开发项目软件著作权、项目各类文档; 3) 其他证明材料
导师评语	
	<ul><li>拟评定成 指导老师签</li></ul>
学院意见	签名年月日